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0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无异议。

声明：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鼎宇佑	股票代码	300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路遥	曾正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电话	0571-89938397	0571-89938397	
电子信箱	hakim@hakim.com.cn	hakim@hakim.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766,063.13	334,135,043.96	-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84,843.66	25,065,414.75	8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796,922.73	23,042,375.99	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5,727.01	-171,746,369.96	10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9	0.0614	6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0610	6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99%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4,720,837.62	3,519,514,745.76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4,867,442.82	2,177,521,996.41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艳	境内自然人	47.73%	219,274,084	164,455,563	质押	191,104,084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33,000,000	0	质押	33,000,000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0,854,816	10,854,816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0,854,816	10,854,816	质押	3,799,186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488,65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59%	7,288,871	0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116,252	0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098,300	0		
蔡盛世	境内自然人	0.77%	3,533,041	0		
施玮	境内自然人	0.66%	3,02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吴艳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系夫妻关系；（2）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施玮属于一致行动人；（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88,653 股，合计持有 7,488,653 股；（2）公司股东施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0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35,659 股，合计持有 5,969,659 股；（3）公司股东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36,752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9,500 股，合计持有 4,116,252 股；（4）公司股东杭州					

	都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98,300 股，合计持有 4,098,300 股；（5）公司股东蔡盛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1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20,941 股，合计持有 3,533,041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766,063.1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5.7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正值转型升级，受宏观经济影响，本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公司发生营业成本147,042,389.6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1.52%，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所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为2,294,222.7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3.81%，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发生管理费用45,568,223.1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0.85%，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大人工成本增加；销售费用支出为14,527,741.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92.68%，主要原因是租赁费及宣传推广费用增加；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5,727.01元，比去年增加了103.3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线下场景及线上应用回款周期较短。

（一）严把项目承接质量，积极提高工程现金流

虽然公司在业务结构进行了战略调整，智慧城市业务仍是智慧互联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提出了新城市运营的智慧城市发展新战略，实现优化发展，在原有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依托智能技术提升运营能力。在公司整体战略转型的方向下，智慧城市业务定位在于优化和夯实，优先服务公司战略方向。在工程项目承接上加强把控，筛选出品而精的项目，积极提高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二）打造消费场景，地段为首要因素

公司线下商业目前主要位于杭州市繁华的商业街。延安路商圈、武林路女装街一直是年轻一代较青睐的购物地点，有着较大的年轻人流量。在年轻人产生线下消费需要尤其是体验式需求时，武林路、延安路是考虑的首要场所。未来新商业在杭州以及杭州以外地区的扩展也将以地段为首要考虑因素，积极布局优质地段。在此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利用之前在智慧城市业务中积累的合作单位、业务资质等一系列稀缺优势助推优质地段消费场景的布局。

（三）收购或自建影城优化升级小型U乐城

U乐城是集影城院线、主题乐园、体育健身、精品餐饮、艺术培训、娱乐休闲等模块于一体的定制化娱乐消费综合体体验。旨在为消费升级时代下的中国家庭，提供高品质的娱乐综合体体验服务，为其带去快乐。接下来在新建U乐城的基础上也将尝试把收购或新建影院优化升级为小型U乐城。同时通过智能改造、人流及行为的数据化打造公司转型的第一道护城河。

（四）强化技术研发，积极布局人工智能技术行业应用

公司研发机构健全，设立了三级研发技术体系，包括高校企业联合研究所、企业间技术研发中心和解决方案研发中心，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快速研发系统产品的能力和产业化推广的能力。公司充分利用在技术研发领域的优势通过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加入互联网运营战略提高数据源建设并不断优化算法，提升综合效益。同时依靠上述过程中积累的互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促进各业务单元之间的协调发展。

（五）将线下人流转化为互联网用户，释放边际效应

以游戏和金融科技为主的线上应用将依托并深度融合汉鼎宇佑强大的线下资源带来的基础人流和沉淀的充分可靠的商业数据，同时有机地结合各大消费场景(影城院线、主题乐园、体育健身、精品餐饮、艺术培训、娱乐休闲等)，最终形成场景，流量，数据，资产四位一体的格局，在线上应用方面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通过将线下流量精准导入线上应用变现大幅提高传统线下商业的边际效应。

（六）战略合作客户体系建设

公司在线下商业发展过程中，积极通过股权等方面的合作加强战略合作客户体系建设，为公司的线下商业发展绑定优质餐饮、动漫ip等稀缺资源，为线下商业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七）加强人才建设，完善资质体系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进行了人才布局调整，并加强了人才战略，大力进行互联网金融新兴业务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公司优化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及全体员工更好地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470名，其中研发人员209人，生产人员100人，销售业务人员46人，行政人员89人，财务人员26人。报告期内，新增12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获得“HAKIM”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

（八）着眼长远，实现目标

第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成本管控。在报告期，公司着力推动各项目建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人员组织结构，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实现了在困难时期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第二，着眼长远，展开战略转型生态型布局。公司着力于新城市、新商业、新金融的全新布局，在这三大领域，公司在2017年会实现加速突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号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对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霍尔果斯吉良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汉鼎宇佑置业有限公司，从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